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圣莱达

股票代码：0024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中路与中航路交汇处新亚洲太古商城五层 5A14

联系电话：0755-82557825

持股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址.....	12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圣莱达	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洲际通商	指	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
爱普尔	指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洲际通商拟协议受让爱普尔所持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四方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911597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192290582
组织机构代码	19229058-2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媛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2000] 159 号执行）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中路与中航路交汇处新亚洲太古商城五层 5A14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中路与中航路交汇处新亚洲太古商城五层 5A14
电话	0755-82557825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03 日

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通商”）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天成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141840	70.92%
2	杭州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58160	29.08%
	合计	20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兼职
王晓媛	女	执行（常务）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东	否	否
李锟	男	监事	中国	广东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洲际通商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考虑，寻求投资的财务增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洲际通商拟协议受让爱普尔所持有的圣莱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25,000,000 股，占圣莱达已发行总股本的 15.625%。洲际通商所持圣莱达股权将达到 5% 以上但未超过 20%，且不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及协议签署日

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四方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由洲际通商协议受让爱普尔持有的圣莱达股票 25,000,000 股，占圣莱达已发行总股本的 15.625%。

2、转让股权的数量、性质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洲际通商未持有圣莱达的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洲际通商直接持有圣莱达股票为 25,000,000 股，占圣莱达已发行总股本的 15.625%。

3、转让对价及交易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安排，爱普尔转让其持有的圣莱达股票合计 25,000,000 股的对价为 765,750,000 元，支付安排如下：

首先，转让方和受让方与监管银行共同签署一份《账户监管协议》。然后，受让方应当在《账户监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及时将转让价款全额电汇至共管账户。同时，转让方与受让方应立即合作办理本协议公证事宜。之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向深交所提交目标权益的过户登记申请手续。在转让方办理完毕目标权益转让给受让方的相关手续后，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将共管账户中相当于转让价款的款项划转至转让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4、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盖章、并由洲际通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后生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

5、特别约定

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外，本次股权变更无其他特别约定。

6、转让限制及其他安排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未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补充协议。就有关股权表决权的行使，双方未做出任何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权共计2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625%。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该部分股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停牌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圣莱达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晓媛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爱普尔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址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298 号
股票简称	圣莱达	股票代码	0024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5,000,000 股 持股比例: 15.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